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以及頒發營業執照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及章程相應修訂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建議更改名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就建議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取得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本公司股份的簡稱亦將作出相應更改。

建議更改名稱的原因

建議更改名稱將符合本公司擴大業務及促進本公司進一步發展的企業戰略。憑藉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第四大航空集團)樹立之聲望及市場形象，本公司預期將於日後取得更多業務及發展機遇。

董事會認為新公司名稱將向本公司提供更準確的身份及形象，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日後業務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b) 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營業執照(「**營業執照**」)。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名稱將由頒發營業執照當日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以新名稱發行的同等數目股份。概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亦將以新股份簡稱買賣。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相關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通過的有關建議更改名稱及章程相應修訂的決議案的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所用股份簡稱的相應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邢周金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梁軍先生、楊小濱先生及張佩華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鄧天林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